

第四章 民事主体——自然人

第一部分 作业题

一、判断题

- 1、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对外所欠债务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 3、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当然同时享有一切民事权利。
- 4、在民法中，公民与自然人这两个概念的含义是不同的。
- 5、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 6、只有当民事主体实际参加了民事法律关系，才能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 7、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能转让或放弃。
- 8、法院有权限制或剥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9、由于自然人的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财产状况等存在差异，因此他们所享有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有差异的。
- 10、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胎儿享有继承遗产的民事权利能力。
- 11、法院有权限制或取消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2、民法通则将有劳动收入的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3、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的民事活动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
- 14、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从事任何民事活动。
- 15、监护人有权管理和使用被监护人的财产。
- 16、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只有一个：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
- 17、宣告失踪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 18、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没有先后顺序的要求，而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有先后顺序的要求。
- 19、对于已经满足宣告死亡条件的失踪人，如果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意见不一，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宣告死亡。
- 20、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产生与自然人自然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
- 21、法院撤销死亡宣告后，如果被宣告死亡人的配偶尚未再婚，其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
- 22、以自然人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用家庭财产共同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有的，其债务由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 23、合伙人可以用劳务作为投资。
- 24、个人合伙的财产属于合伙人共有。
- 25、个人合伙具有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
- 26、如果退伙人已经分担了合伙债务，则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合伙债务不再承担责任。
- 27、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确定的债务承担份额，用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合伙债务。
- 28、公民与自然人是同一概念。
- 29、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 30、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1、个体工商户对外所欠的债务，由其家庭财产或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二、单项选择题

- 1、宣告某人死亡的判决被撤销后，如被宣告死亡人的配偶尚未再婚，其夫妻关系从撤销

- 死亡宣告之日起 ()。
- A. 自行恢复
 - B. 恢复, 但需办理复婚手续
 - C. 不能自行恢复
 - D. 应重新登记, 才能恢复
- 2、自然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 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 才能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
- A. 1 年
 - B. 2 年
 - C. 3 年
 - D. 4 年
- 3、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 A. 有效
 - B. 无效
 - C. 部分有效
 - D. 在撤销死亡宣告后有效
- 4、自然人参与合伙关系, () 出资。
- A. 可以用劳务
 - B. 必须用资金
 - C. 必须用实物
 - D. 必须用资金或实物
- 5、以下关于民事权利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正在监狱服刑的犯人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 B. 实际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自然人才能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 C. 任何人无权限制或剥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D. 自然人本人可以放弃民事权利能力
- 6、以下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凡是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享有民事行为能力
 - B. 任何人无权限制或剥夺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C.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取决于自然人的主观意愿
 - D. 民事行为能力既包括取得民事权利的能力, 也包括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 7、宣告失踪的条件之一是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超过 () 年。
- A. 1
 - B. 2
 - C. 3
 - D. 4
- 8、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是 ()。
- A. 失踪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 B. 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
 - C. 代理失踪人进行民事活动
 - D. 失踪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
- 9、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顺序是 ()。
- A. 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
 - B. 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子女

- C. 子女、配偶、父母、兄弟姐妹
D.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10、以下关于宣告死亡法律后果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被宣告死亡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B. 被宣告死亡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
C. 被宣告死亡人的财产交由财产代管人管理和支配
D. 被宣告死亡人原先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变更或消灭
- 11、以下关于死亡宣告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被宣告死亡人与其配偶的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B. 被宣告死亡人有权要求分得其财产的人返还其财产
C. 被宣告死亡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D. 如果被宣告死亡人的子女被他人收养，则收养关系无效
- 12、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 ）责任。
A. 按份
B. 有限
C. 无限连带
D. 担保
- 13、当合伙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并存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是（ ）。
A. 合伙人投入合伙的财产优先偿还合伙债务，合伙人其他个人财产优先偿还个人债务
B. 合伙人应以其投入合伙的财产和其他个人财产优先偿还合伙债务
C. 合伙人应以其投入合伙的财产和其他个人财产优先偿还个人债务
D. 由债权人选择
- 14、申请宣告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人死亡时，下落不明的法定期间是（ ）。
A. 从战争开始之日起 2 年
B. 从战争开始之日起 4 年
C. 从战争结束之日起 2 年
D. 从战争结束之日起 4 年
- 15、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 ）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A. 本人
B. 利害关系人
C. 本人或利害关系人
D. 本人和利害关系人
- 16、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是（ ）。
A. 婚姻关系解除
B. 失踪人民事主体资格消灭
C. 财产发生代管
D. 财产发生继承

三、不定项选择题

- 1、自然人被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 ）。
A. 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 B. 其财产由特定人代管
C. 婚姻关系中止
D. 继承程序开始
- 2、以下关于民事权利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民事权利能力既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的资格，也包括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B. 民事主体无权放弃其民事权利能力
C. 法院无权限制或剥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
D. 胎儿在特殊情况下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 3、以下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民事行为能力的确定不取决于自然人的主观意愿
B. 享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必然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C. 法院可以限制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从事任何民事活动
- 4、在以下选项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 ）。
A. 年满 18 周岁，智力和精神状况正常的自然人
B. 年满 18 周岁，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自然人
C. 16 周岁以上，已经从事劳动的未成年人
D. 16 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 5、在以下选项中，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 ）。
A. 10 周岁以上，智力和精神状况正常的未成年人
B.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
C. 10 周岁以上，16 周岁以下，智力和精神状况正常的自然人
D.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
- 6、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民事活动超出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所能理解的程度时，可以采取如下（ ）方式进行。
A.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
B. 由其成年亲属代理进行
C. 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
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该项民事活动后，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追认
- 7、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是（ ）。
A. 失踪人的财产由申请宣告失踪人代管
B. 财产代管人应当用失踪人的财产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
C. 失踪人的配偶可以与他人结婚
D. 失踪人的财产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
- 8、宣告死亡的条件是（ ）。
A.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离开其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下落不明的时间满 4 年
B.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自事故结束之日起满 2 年
C.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 4 年
D.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 2 年
- 9、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 ）。
A. 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B. 被宣告死亡人原先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变更或消灭
C. 婚姻关系解除

- D. 个人合法财产作为遗产按继承程序处理
- 10、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 A. 被宣告死亡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仍然有效
- B. 如果被宣告死亡人的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人可以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 C. 如果被宣告死亡人的财产已经依照继承法被他人继承，则被宣告死亡人无权要求返还
- D.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及孳息，并应赔偿损失
- 11、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对被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应作如下处理：()
- A. 如果配偶尚未再婚，则其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
- B. 如果其配偶再婚，则被宣告死亡人有权主张前一婚姻关系无效
- C. 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则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 D. 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后配偶死亡的，被宣告死亡人只有与其配偶办理复婚手续才能恢复夫妻关系
- 12、可以作为合伙人投资的方式包括()
- A. 资金
- B. 实物
- C. 技术
- D. 劳务
- 13、以下关于个人合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个人合伙的财产由合伙组织享有所有权
- B. 个人合伙具有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
- C.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D.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应征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 14、甲乙丙三人成立一合伙组织，并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三人按照1：1：1的比例承担合伙债务。后合伙组织欠丁9万元钱，由甲偿还了5万元，由乙偿还了4万元。以下关于此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乙丙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每人负责偿还丁3万元
- B. 甲偿还的债务金额超出了自己应当承担的比例，故有权要求丁返还
- C. 甲乙丙三人中的任何一人都有义务偿还全部合伙债务
- D. 甲乙在偿还了合伙债务后，有权向丙追偿
- 15、公民被宣告死亡的情形有()。
- A. 下落不明满2年
- B. 下落不明满4年
- C.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
- D. 被宣告失踪

四、比较下列概念

- 1、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
- 2、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3、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4、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五、辨析题

- 1、甲与乙系夫妻关系。在乙怀孕期间，甲因车祸身亡，留下遗产120万元。在分割遗产时，乙提出其腹中的胎儿也有继承权。甲的父母马上表示反对，称孩子还没有生出来，

当然不能分得遗产。

甲的父母的主张能否成立？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分析。

2、甲离家出走已经五年未归，一直没有任何音信，甲的妻子与其离婚。在此情况下，甲的父母想宣告其死亡，而正在上大学的甲子乙则只想宣告其失踪，双方产生争执。乙称宣告失踪是宣告死亡的前提，只有先宣告甲失踪，才能再宣告其死亡。

乙的主张能否成立？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分析。

3、甲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个体经营，但由于经营不善对外欠下数十万元的债务。债权人乙要求甲偿还，甲称自己已经一无所有，无力偿还。乙遂要求甲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甲的妻子称甲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由甲自己偿还债务，而不能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

甲的妻子的主张能否成立？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分析。

4、甲、乙、丙三人成立一合伙组织从事经营活动，但由于经营不善，该合伙对外欠下30万债务。甲为了避免承担更大责任，决定退伙，并征得了其他二人的同意。三人经协商决定三人各自承担10万元的合伙债务，甲退出合伙。一年后，债权人丁找到甲，要求其承担在合伙期间的20万债务。甲称自己已经退伙，并且在退伙时已经承担了10万元合伙债务，自己没有义务再承担合伙债务，丁只有找乙、丙追债。

甲的主张能否成立？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分析。

5、甲、乙、丙三人组成一合伙从事经营活动。在合伙协议中，三人约定平均享有利润，平均承担合伙债务。由于经营不善，该合伙对外欠下30万债务。甲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向债权人丁支付了10万元欠款，但乙、丙因无力偿还，没有向丁还债。三个月后，丁要求甲继续还债，甲称自己已经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没有义务继续还债，丁只能找乙、丙追债。

甲的主张能否成立？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分析。

六、案例分析题

1、9岁小学生甲将其父价值15000元的“劳力士”金表卖给成年人乙，得款2000元，并将其中300元送给同学丙。甲在回家途中捡到一台笔记本电脑，送还给失主丁。丁为表感谢，送给酬金500元。丁后又反悔，以甲为未成年人为由要求甲返还酬金。

请问：

- (1) 甲属于何种类型的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甲将“劳力士”金表卖给乙的行为效力如何？为什么？
- (3) 甲将300元钱送给丙的行为效力如何？为什么？
- (4) 丁能否以甲为未成年人为由要求返还酬金？

2、甲因在家乡欠下巨额债务，离开家乡杳无音讯，时间已达5年之久。现债权人要求宣告其死亡，但甲的配偶不同意，只愿意宣告其失踪。双方由此发生争议。

请问：

- (1) 如果宣告甲失踪，我国法律规定失踪人下落不明的时间应达几年？
- (2) 如果宣告甲死亡，我国法律规定失踪人下落不明的时间应达几年？
- (3) 对于本案的争议，应当如何解决？

3、甲外出打工，下落不明的时间已达5年。甲的家人经多方查找，仍未发现其下落，便申请法院宣告其死亡。一年半后，法院宣告其死亡。随后，甲的妻子乙将女儿送给丙收养，并办理了合法的收养手续，乙也与丁结婚。不久，丁因车祸死亡。甲外出打工，因工作地点经常变动，因此从未与家人进行联系。经过多年努力，甲积累了一笔钱，在某

市从事个体经营。在被宣告死亡后，甲与戊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半年后，甲回家准备与家人团聚，却发现自己被宣告死亡，妻子已与他人结婚，女儿亦被他人收养。

请问：

- (1)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在甲的家人中，谁是申请宣告甲死亡的第一顺序人？
- (2) 甲能否以其妻子的后夫已经死亡为理由而恢复与其妻子的婚姻关系，为什么？
- (3) 甲如果要解除其女儿的收养关系，需要什么条件？
- (4) 戊能否以甲已经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租赁合同无效，为什么？

4、甲乙丙三人共同投资 30 万元成立一合伙组织，并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三人按照 1：1：1 的比例承担合伙债务。由于经营不善，该合伙组织严重亏损，不仅用完了 30 万元投资，而且还欠丁 9 万元钱。在丁的一再催要下，甲偿还了 5 万元，乙偿还了 4 万元。后甲称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他只有义务承担 3 万元合伙债务，故要求丁退还 2 万元。

请问：

- (1) 甲乙丙投入到合伙中去的 30 万元归谁所有？
- (2) 甲是否有权利要求丁退还 2 万元，为什么？
- (3) 本案应如何处理？

5、自然人甲、乙、丙订立协议约定，三人各出资 1 万元共同购买汽车从事货物运输，共同管理，按出资比例分利和承担亏损。三人依约出资买下一台卡车，由甲驾驶，乙、丙负责装卸货物，长期为宏安公司运输货物。某日，甲、乙、丙三人饮酒吃饭后运送货物，途中甲操作失当发生车祸，致使卡车毁坏，所运价值 6 万元的货物全部损失。宏安公司向三人索赔时，乙、丙称此车祸系由甲不慎驾驶所导致，因此发生的货物损失应由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辩称该车系自己同乙、丙三人共同购置，因车祸引起的损失应由三人共同承担，故不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宏安公司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乙、丙三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试分析：(1) 甲、乙、丙三人系何种法律关系？理由是什么？

- (2) 宏安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由谁负责赔偿？根据何在？

第二部分 讨论题

- 1、胎儿有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为什么？
- 2、死者有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为什么？
- 3、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制度价值有何区别？
- 4、学校或者幼儿园有监护责任吗？
- 5、法人有没有隐私权？

第三部分 思考题

- 1、自然人取得和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时间各是何时？
- 2、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是哪些？
- 3、哪些人可以担任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 4、宣告失踪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是什么？
- 5、宣告死亡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是什么？
- 6、论人格权的类型及其各自的内容。